附件1

浙江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标准

一、人员配置

1．领导成员：2-3人，其中，主任1人，负责评价机构的全面工作，为评价机构的负责人；副主任1-2人，协助主任管理评价机构的日常工作。要求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下同）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培训考核工作5年以上，熟悉技能人才评价有关政策法规。

2．管理人员：办公室主任1人，协助主任管理评价机构的日常事务。要求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培训考核工作5年以上，熟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政策法规。

3．考务人员：不少于2人，承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具体事务性工作。要求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4．档案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培训考核工作3年以上，了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政策法规。

5．设备维修保养人员:1人,负责评价机构设备维修、保养及材料管理等工作。要求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有相关职业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6．计算机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负责机考系统调试、计算机设备管理和网络维护等工作。要求具有相关职业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7．财务管理人员：1人，要求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有财会人员证书。

8．专家团队：（1）已建立本职业（工种）的专家库（不少于20人），负责题库开发工作。开发三、四、五级的专家，要求具有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开发一、二级的专家，要求具有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2）由评价组织自主聘任考评人员，每职业（工种）不得少于10人，其中自有3人以上。认定三、四、五级的考评人员，要求具有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认定一、二级的考评人员，要求具有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场地、设备等资产配置

1．办公室用房：不少于30平方米，并配有相应的办公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应的技能人才评价考务管理系统。 2．理论知识考试场地：不少于60平方米，至少可容纳30人同时纸笔作答或机考考试，计算机、课桌椅、讲台、黑板等设施齐备，有相应视频监控设备，并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条件。

3．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场地：配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考核设备，可以满足20人同时考核考试的需要，有相应视频监控设备，并符合环境保护、劳保、安全和消防等各项要求。

4．检测场地、设备：可以满足至少3个考评员同时开展测评打分的需要。

以上场地、设备属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属租赁的，需提供5年及以上租赁合同。

三、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2．工作规程（报名、收费、考核评价、办证等）。

3．岗位责任制。

4．档案管理制度。

5．各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6．考评人员、考务人员守则、考场规则。

7．安全保卫制度。

8．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9．其他有关管理制度。

　　四、评价依据和有关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培训教材等。

2．近5年培训、鉴定（评价）人员档案材料。

3. 其他有关材料。

五、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1．简况（成立时间、经费来源、固定资产、规模）。

2．申报单位工作业绩、获奖情况。